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3/08/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曾鳳儀小姐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小姐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48/08-09號文件 —— 2008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2008-2009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1)531/08-0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為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31/08-0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31/08-0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531/08-09(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對全球暖化

的影響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CB(1)547/08-09(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關於《珠  
江三角洲地區  
空氣質素管理  
計劃》的文件(背  
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547/08-09(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關於檢  
討空氣質素指  
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為達致  
2010年的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 (a) 以圖表說明在1997至2007年期間，減少  
香港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  
機化合物)的排放量的進展；
- (b) 更新附表A，加入各項強化防治措施的  
完成日期，以及該等措施將可達致的環  
境／健康效益資料；
- (c) 另外提供文件，說明控制某些來源的排  
放量的措施的進展、委員或受影響行業  
所建議而政府當局已採納或拒絕的新措  
施／其他方案，以及該等措施／新措施  
／其他方案的完成日期和將可達致的環  
境／健康效益。有關的來源如下 ——
  - (i) 汽車
  - (ii) 渡輪；及
  - (iii) 發電廠。

- (d) 提供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就設立低排放區、重整巴士路線及巴士轉乘計劃進行的研究。該份文件亦須加入此方面的擬議實施時間表，以及將可達致的環境／健康效益資料。

#### 政府採取的應對氣候變化行動

- (e) 舉例說明具能源效益的裝置可如何減少樓宇的用電量，以及該等裝置的費用和將可節省的用電量為何。這些資料有助公眾瞭解碳審計如何發揮作用；
- (f)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香港有哪些類別的溫室氣體、該等氣體的排放水平，以及該等氣體的排放水平與世界其他地方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比較如何；
- (g) 說明會否訂立中期目標，以達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公布的《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宣言》所載的規定，在2030年或之前將能源強度自2005年的水平降低至少25%。

4. 關於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6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藉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及海外國家的做法，檢討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當局亦成立了顧問小組，其成員來自不同界別，負責督導有關檢討工作。鑒於顧問公司較早時曾舉辦兩場公眾論壇，並會在2009年2月底前再舉辦一場論壇，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委員認為顧問公司必須在舉辦最後一場公眾論壇之前，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小組委員會亦同意邀請顧問小組、學者及有興趣的各方就空氣質素指標及其對健康造成的相關影響交換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5日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1 - 000200	主席	2008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000201 - 000233	主席	委員察悉當局遲交"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為達致二零二零年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的文件，並同意把該文件納入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的討論範圍	
<i>議程第II項 —— 2008-2009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i>			
000234 - 000645	政府當局	簡介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為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000646 - 001331	李永達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鑒於2004年進行中期回顧研究的結果，加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甚高，李永達議員關注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採取的減排措施能否有效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他提出以下要求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電力公司須採取進一步措施減少排放量；及</p> <p>(b) 廣東省政府須在提供排放數據方面增加透明度，最好每年提供排放數據一次</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hr/> <p>(a) 當局透過政府網站每天向公眾公布區域空氣質素指數；</p> <p>(b) 2003年的污染物排放清單是廣東省政府因應中期回顧研究發表的首項排放數據資料。鑒於編製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污染物排放清單過程複雜，加上會對資源造成影響，廣東省政府未必可經常提供最新的數據。儘管如此，當局會向廣東省政府轉達委員的要求；及</p> <p>(c) 廣東省政府一直針對各主要排放源採取額外的管制措施，以期在2010年或之前達致減排目標</p>	
001332 - 002400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甘乃威議員的意見如下</p> <hr/> <p>(a) 當局必須就管制空氣質素的事宜與廣東省政府當局保持對話；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香港特區與國家能源局曾就長期及穩定地供應液化天然氣作發電用途簽署諒解備忘錄，當局必須告知市民該諒解備忘錄的實施時間表，以及增加使用液化天然氣對成本的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hr/> <p>(a) 粵港兩地有就管制空氣質素的事宜互相合作，而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現正監察進行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的進展；</p> <p>(b) 在2008年8月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當局會探討可否把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例由28%增至50%；</p> <p>(c) 當局必須在制訂能源政策及策略前諮詢公眾，因為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的建議會對電費及成本造成重大影響；及</p> <p>(d) 鑒於燃料價格波動，在現階段無法估計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所需的成本</p>	
002401 - 002700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於當局永無休止地進行諮詢，而沒有為保障公眾健康制訂推行各項空氣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素改善措施的具體時間表，甘乃威議員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hr/> <p>(a) 必須有配套基礎設施方可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例如在內地鄰近香港的地方建造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p> <p>(b) 必須就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方案諮詢公眾，以期達致共識</p>	
002701 - 003737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hr/> <p>(a) 當局有否就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p> <p>(b) 當局會否向那些因內地收緊環境法例及經濟不景氣而有意把業務遷回香港的香港企業／工業提供協助；及</p> <p>(c)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要求渡輪營辦商使用較潔淨的燃料對成本的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hr/> <p>(a) 粵港雙方現正為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及協助港資工廠採用較潔淨的生產技術通力合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多項因素均可令出現明朗天空的日數增加，包括氣象情況及粵港雙方現正提出的控制排放量措施等；及</p> <p>(c) 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香港的渡輪轉用超低硫柴油的事宜</p>	
003738 - 005335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hr/> <p>(a) 當局未必需要事事諮詢公眾，尤其是諮詢結果明顯的事項；</p> <p>(b) 若混入柴油的生化柴油比例只佔5%，與海外國家在生化柴油中混入較高比例的柴油的做法不同，則推廣生化柴油市場可能不合乎成本效益。當局應參考海外的經驗，在改善生化柴油方面進行更多研究；</p> <p>(c) 所採取的環境措施應切實可行。渡輪轉用超低硫柴油的建議不切實際，因為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渡輪營辦商正面對財政困難。當局應諮詢運輸及房屋局的運輸科，制訂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政策。在制訂32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以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換為歐盟IV期型號車輛時，當局亦應這樣做。一筆過資助計劃的反應欠佳，是因為業內不少車主正面對繼續經營的困難，更不用說更換車輛了。當局應考慮使用該32億元的餘額資助其他更切實可行的計劃，以改善車輛的環保表現</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hr/> <p>(a) 公眾諮詢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p> <p>(b) 當局提交賦權法例前會就生化柴油的標準諮詢供應商；</p> <p>(c) 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並會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制訂方案，以鼓勵渡輪營辦商轉用超低硫柴油；及</p> <p>(d) 當局希望車主在一筆過資助計劃的延展期屆滿前，透過該計劃更換造成污染的車輛</p>	
005336 - 005525	陳健波議員	<p>陳健波議員的意見如下</p> <hr/> <p>(a) 當局不宜再延長一筆過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因為即使把該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申請期再度延長，那些不能負擔更換車輛費用的車主仍然不會更換車輛；及</p> <p>(b) 政府應在思維和運用撥款以禁止造成污染的車輛在道路上行走方面，發揮更大的創意，例如透過購回車輛牌照達到此目的</p>	
005526 - 00592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出以下要求 ——</p> <p>(a) 政府當局須以圖表說明在1997至2007年期間，減少香港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的進展；及</p> <p>(b) 政府當局須解釋何以有信心能在2010年或之前達致減排目標</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hr/> <p>(a) 鑒於減少3種主要污染物的進展良好，當局有信心香港能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在脫硫設施啟用後，預計發電產生的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會大幅減少；及</p> <p>(b) 各行業使用超低硫柴油會令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減少3.5%，而使用歐盟V期柴油亦會令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大幅減少</p>	政府當局須以圖表說明在1997至2007年期間，減少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的進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30 - 011353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鄭家富議員的意見如下</p> <hr/> <p>(a) 公眾對一筆過資助計劃和減少環保商業車輛首次登記稅的反應冷淡，由此判斷，當局或須採取更具創意的措施減少路邊污染；</p> <p>(b) 當局應致力鼓勵公眾使用集體運輸工具，並應進行公眾諮詢，探討限制車輛在繁忙時間進入繁忙地區是否可行；及</p> <p>(c) 當局應就重整巴士路線的建議再諮詢區議會</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正考慮多項減少路邊污染的措施，包括立法管制停車熄匙、設立"低排放區"、重整巴士路線，以及收緊排放標準等</p>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就設立低排放區、重整巴士路線及巴士轉乘計劃進行的研究。該份文件亦須加入此方面的擬議實施時間表，以及將可達致的環境／健康效益資料
011354 - 011831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甘乃威議員要求當局另外提供文件，說明控制某些來源的排放量的措施的進展、委員或受影響行業所建議而政府當局已採納或拒絕的新措施／其他方案，以及該等措施／新措施／其他方案的完成日期和將可達致的環境／健康效益。有關的來源如下</p> <hr/>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 汽車； (ii) 渡輪；及 (iii) 發電廠	
011832 - 011954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重申，他對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進展緩慢表示關注	
011955 - 012407	劉健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當局必須確定各項措施(例如渡輪轉用超低硫柴油)是否切實可行，並在推行這些措施前提供所需的配套設施；  (b) 當局必須鼓勵公眾使用集體運輸工具，並推廣"泊車轉乘計劃"；及  (c) 議員應改用集體運輸工具代替駕車上班，藉以樹立良好的榜樣	
012408 - 012628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透過實施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強化防治措施將可達致的環境／健康效益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因實施各項強化防治措施而減少的排放量	政府當局須更新附表A，加入各項強化防治措施的完成日期，以及該等措施將可達致的環境／健康效益資料
012629 - 0130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政府採取的應對氣候變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34 - 01340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要求</p> <hr/> <p>(a) 提供資料，闡述香港在推行克林頓全球氣候行動計劃(Clinton Global Climate Initiative)(香港特區政府是該計劃的締約成員)中有關控制氣候變化的措施的進展，例如提供貸款以便樓宇業主安裝具能源效益的裝置，而在安裝該等裝置後所節省的能源消耗量，可以抵銷該等裝置的費用；及</p> <p>(b) 提供資料，闡述改善香港公共及私人樓宇能源效益的措施的進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hr/> <p>(a) 當局一直與克林頓全球氣候行動計劃的駐港城市專員保持聯絡，推展相關的全球氣候行動計劃；</p> <p>(b) 機電工程署一直為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及</p> <p>(c) 私人樓宇的業主日後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以實施具能源效益的措施和進行碳審計</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闡述改善香港公共及私人樓宇能源效益的措施的進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06 - 013920	甘乃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hr/> <p>(a) 小組委員會應否跟進與空氣質素並無直接關係的事項，例如戶外照明浪費能源和建築物能源效益；及</p> <p>(b) 當局應致力推廣在私人樓宇進行碳審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向區議會及樓宇業主簡介具能源效益的裝置和碳審計如何有助節約能源，並會鼓勵樓宇業主聘請有關的專業人士進行碳審計。當局會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設立撥款計劃，資助樓宇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p>	
013921 - 014403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鄭家富議員認為，當局不一定需要就規管戶外照明及逐步取代鎢絲燈泡等若干新措施進行顧問研究，因為海外的經驗足可作為參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hr/> <p>(a) 鑒於各界對甚麼構成過度照明持不同看法，加上有不同的方法解決此問題，當局認為有必要就光污染進行研究；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當局亦須就逐步取代鎢絲燈泡進行研究，因為必須先確定有何替代照明產品，才能制訂逐步取代鎢絲燈泡的計劃	
014404 - 014619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為方便公眾瞭解碳審計如何發揮作用，政府當局應舉例說明具能源效益的裝置可如何減少樓宇的用電量，以及該等裝置的費用和將可節省的用電量為何；及  (b) 當局應制訂推廣在私人樓宇進行碳審計的工作計劃	政府當局須舉例說明具能源效益的裝置可如何減少樓宇的用電量，以及該等裝置的費用和將可節省的用電量為何
014620 - 014921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詢問以下事項 ——  (a) 氣候變化的情況是否只以能源強度的減幅量度；及  (b) 應否就控制氣候變化的措施訂立中期目標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於2008年展開一項為期18個月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並建議適當的策略，強化各項適應及緩減氣候變化的措施	政府當局須說明會否訂立中期目標，以達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公布的《關於氣候變化、能源安全和清潔發展的宣言》所載的規定，在2030年或之前將能源強度自2005年的水平降低至少25%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22 - 01512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有哪些類別的溫室氣體、該等氣體的排放水平，以及該等氣體的排放水平與世界其他地方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比較如何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香港有哪些類別的溫室氣體、該等氣體的排放水平，以及該等氣體的排放水平與世界其他地方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比較如何
015125 - 01555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甘乃威議員	<p>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p> <p>主席建議，空氣質素及其對健康的影響應納入討論範圍</p> <p>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學者出席會議，在空氣質素及其對健康的影響，以及這些影響可如何量化方面，分享他們的意見</p>	
015551 - 020908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甘乃威議員	<p>討論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進展</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hr/> <p>(a) 當局已於2007年6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藉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及海外國家的做法，檢討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p> <p>(b) 當局成立了顧問小組，其成員來自不同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別，負責督導檢討工作；</p> <p>(c) 顧問公司曾於2007年12月及2008年1月舉辦兩場公眾論壇，收集持份者的意見；</p> <p>(d) 顧問公司將於2009年2月／3月舉辦第三場公眾論壇，並會把初步建議提交政府考慮；及</p> <p>(e) 當局會在2009年年中就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最後建議廣泛諮詢公眾</p> <p>何秀蘭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可與顧問公司及持份者討論有關空氣質素指標的初步檢討結果及建議</p> <p>甘乃威議員認為，在第三場公眾論壇舉辦之前，小組委員會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會議，讓委員能與顧問公司及持份者交換意見</p> <p>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9年2月召開會議，與顧問小組、顧問公司、學者及其他持份者就空氣質素指標及其對健康的影響交換意見</p> <p>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並表示在2009年2月與顧問公司舉行會議將有困難，因為顧問報告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最後一場公眾論壇結束後才會備妥。然而，政府當局準備在顧問公司完成報告後，即向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5日